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一、從事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 需之修築農路: 基寬度未滿四公 尺,且長度未滿五 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 需之整坡作業:<u>開</u> <u>挖整地面積</u>未滿<u>一</u> 公頃者。
 -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 地區依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採取礦物:開挖整 地面積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 未滿三十立方公尺 者。
 -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 鐵路、公路或農 路:拓寬路基或改 變路線之路基總面 積未滿二千平方公 尺。
 - <u>六</u>、修建鐵路、公路、 農路以外之其他道 路:路基寬度未滿 四公尺,且路基總 面積未滿二千平方

- - 一、從事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 需之修築農路:路 基寬度未滿四公 尺,且長度未滿五 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 牧地之開發利用所 需之整坡作業:未 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 農路以外之其他道 路:路基寬度未滿 四公尺,且路基總 面積未滿二千平方 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 路:拓寬路基或改 變路線之路基總面 積未滿二千平方公 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 築面積及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 業生產設施、林業 設施之林業經營設 施或畜牧設施之養 畜設施、養禽設 施、孵化場(室)

- 、 本條具行規行土之中。法各,排。 土第水為範為保種央為第款爰序 保一土。,,持類主配十行底, 持項保同第得申及管合二行正並 法定持條一以報規機水條為本酌 第有計第項簡書模關土第之條修 十應畫四各易代,定保一次款文
- 二、面對極端氣候,為 免大範圍之農業整 坡作業,造成地表 大規模裸露,衍生 坡地災害, 宜就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之各種規模重新檢 視。因本條序文限 定挖方及填方加計 總和或堆積土石方 之總量,實務執行 上,以順應地形之 農業整坡估算平均 挖、填方約二十公 分,最大面積則為 一公頃,且近五年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 利用案件,約百分 之九十四未逾一公 頃,爰修正第二款 之適用規模為未滿 一公頃,一公頃以 上者,即須擬具水 上保持計畫,以有 效保育水土資源。

公尺。但改善或維 護既有之其他道 路,路基寬度不受 四公尺之限制;修 建步道,依第七款 規定辦理。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 度未滿四公尺,且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二千平方公尺。

之林營之禽室施:開耒請開建之林營之禽室施:開集書別施畜施設開藥整一藥藥施設施業設、場貯用其合免,其計於經濟養有面項照積有時期,以場所與於經統養(設地他計申前興。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 築用地:建築面積 及其他開挖整地面 積合計未滿五百平 方公尺者。

十、設置公園、墳墓、 運動場地:開挖整 地面積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十一、堆積土石。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

> <u>開挖整地面積未滿</u> 一千平方公尺。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 未滿三十立方公尺 者。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 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 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 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之材料、設計強 度、型式、內部配 置、構造物斷面、 通水斷面及量體。 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 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 重者,並應經承辦監 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 農路或其他道路, 增減計畫面積未超 過原計畫面積百分 之十。
- 二、前項第一款,減少 開發範圍,且未涉 及變更水土保持設 施。
- 三、前項第二款,減少 計畫面積,<u>且</u>未涉 及變更開挖整地位 置及水土保持設 施。
- 四、前項第四款或第五 款,原水土保持設 施仍可發揮其正常 功能。
- 五、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 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 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之材料、設計強 度、型式、內部配 置、構造物斷面及 通水斷面。

- 一、修建鐵路、公路、 農路或其他道路, 增減計畫面積未超 過原計畫面積百分 之十。
- 二、前項第二款,減少 計畫面積,未涉及 變更開挖整地位置 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 款,原水土保持設 施仍可發揮其正常 功能。
- 四、前項第六款,視實 際需要,依水土保 持技術規範增設必 要臨時防災措施。
- 五、前項第七款,構造 物斷面及通水斷面 之面積增加不超過 百分之二十或減少 不超過百分之十,

-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移列為 第三款至第六款, 其中第三款酌作文 字修正。
- 四、另變 超二百響 功量 差别 更超少,物原 實際 不或之構,響 不 實, 數原 獨 第 完 情, 數原 獨 第 免 爾 第 克 , 對 屬 第 免 , 對 屬 第 免 , 對 屬 第 免 , 對 景 到 更
- 五、 第三項未修正。

六、前項第七款,水土 保持設施構造物斷 面及通水斷面之通體型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過百分之二十分 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 造物正常功能。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 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 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 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 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 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 變更設計。 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保持申報書施工有第一者,除依本法規定所有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